

普宁南径自建住宅装修作业“6·12”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房屋情况	2
（二）建设单位履责情况	2
（三）施工组织情况	2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事故发生经过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应急救援情况	4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三）善后处置情况	5
（四）应急处置评估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间接原因分析	6
四、有关监管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8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8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8
（四）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五）其他处理建议	9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2026 年 6 月 12 日 10 时许，在南径镇陇华村一自建住宅，发生 1 名施工人员在五楼进行贴瓷砖作业时从五楼坠落至一楼地面，后经 120 医生到场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6 年 6 月 17 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南径自建住宅装修作业“6·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朝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赖晓军、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赖静宣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和南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南径自建住宅装修作业“6·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失、工人违章作业、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房屋情况

涉事农村自建住宅位于普宁市南径镇陇华村，厝主为罗鸿达¹，占地面积约 160 平方米，于 2025 年 9 月建成六层半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2026 年 6 月初，厝主罗鸿达对该自建住宅进行室内装修，装修内容主要是铺设室内的地砖和内墙砖。该工程属于装修工程²，不属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³。

（二）建设单位履责情况

罗鸿达作为建设单位，施工前未向村委会、镇政府报备，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农村工匠进行施工。

（三）施工组织情况

2026 年 6 月初，罗鸿达与施工承包人黎光明⁴达成口头约定：黎光明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揽涉事自建住宅的贴瓷砖装修工程，按每平方米 38 元的价格结算工程款；建筑主要材料（水泥、沙、瓷砖等）由厝主罗鸿达负责购买提供，施工工具及施工安全技术由黎光明负责。双方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合同，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至事故

¹ 罗鸿达，男，31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厝主。

²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建质〔2004〕216 号）三、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创新监督管理方式（三）对于村庄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农民自建两层（含两层）以下住宅（以下简称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以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作为主要工作方式。

⁴ 黎光明，男，36 岁，湖北黄冈市人，施工承揽人。

发生前，罗鸿达未与黎光明结算过工钱。

黎光明承揽工程后，以每平方米 25 元的价格雇佣黎园勇⁵、黎本灿⁶、程胜江⁷、石丽琴⁸共 4 名工人进场作业。黎光明及其雇佣的工人均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或者经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罗鸿达与黎光明、黎光明与工人均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合同，未约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四）事故现场情况

涉事自建住宅位于普宁市南径镇陇华村，坐南朝北，为一栋六层半民楼。事故发生于第五层阳台，阳台北侧无围护墙体、未设置封闭窗扇，临边完全敞开。阳台楼面堆放水泥、沙土等建筑材料及铁锹、抹灰铲、塑料砂浆桶等施工工具。

⁵ 黎园勇，男，40 岁，湖北省黄梅县人，现场工人。

⁶ 黎本灿，男，64 岁，湖北省黄梅县人，死者。

⁷ 程胜江，男，41 岁，湖北省黄梅县人，现场工人。

⁸ 石丽琴，女，38 岁，湖北省黄梅县人，现场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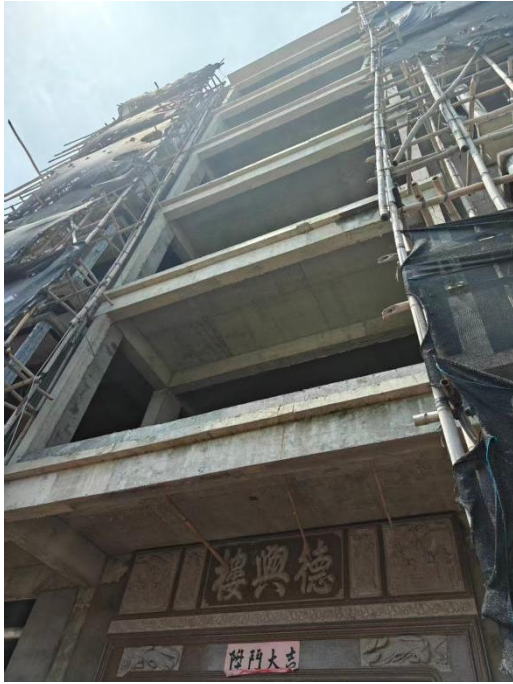


图 1 楼房现场照片



图 2 现场五层阳台情况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12 日 7 时许，黎园勇、黎本灿、程胜江、石丽琴 4 名工人到达厝主罗鸿达的自建住宅进行贴瓷砖作业。其中黎本灿、黎园勇负责在第五层铺贴地砖，程胜江、石丽琴负责在第一层贴内墙砖。黎园勇工作到约 9 时许便外出买菜，仅剩黎本灿独自在第五层工作。

2026 年 6 月 12 日 9 时 55 分许，黎本灿不慎从五层阳台坠落至一楼地面。在一楼的厝主罗鸿达发现黎本灿趴在一楼地面上，没有了意识。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罗鸿达见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6 月

12 日 10 时 04 分，普宁市占陇镇中心卫生院派出救护车驶向现场；6 月 12 日 10 时 18 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对黎本灿进行紧急处理并将其送往医院；10 时 46 分，救护车到达医院，黎本灿经医院医生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6 月 12 日 10 时许，普宁市公安局南径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后，立即组织警力到场处置调查。20 时 10 分，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并抄送至普宁市应急管理局。20 时 32 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罗鸿达、黎光明和黎本灿家属保持积极沟通。2026 年 6 月 12 日，双方就黎本灿善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协议书及谅解书。

（四）应急处置评估

现场人员罗鸿达迅速开展现场救援，工头、厝主与死者家属积极沟通善后赔偿事宜。南径镇人民政府、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对黎本

灿尸体进行死因鉴定，作出“黎本灿符合高坠死亡”的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6〕112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等规定，事故造成黎本灿 1 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75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施工现场五层阳台临空一侧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⁹，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¹⁰；黎本灿在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¹¹的情况下，在五楼阳台贴瓷砖时失足坠楼致死。

（二）间接原因分析

黎光明，作为施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承揽建筑工程，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合同¹²，未对施工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

⁹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3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孔洞以及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1.2m 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等边沿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严禁随意拆除。

¹⁰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4. 1. 1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¹¹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2.0.5 应根据各工种的作业条件和劳动环境等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及时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¹²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交底¹³，未配发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安全防护缺失、施工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等事故隐患。

罗鸿达，作为厝主，未落实建设单位责任。施工前未向村委会、镇政府报备，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农村工匠进行施工¹⁴，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¹⁵，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¹⁶，未约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¹⁷，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施工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等事故隐患。

四、有关监管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南径镇陇华村村委会。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罗鸿达进行装修作业时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2.南径镇人民政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

¹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 号）（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农村低层住宅可以选用标准设计图集，委托乡村建设工匠施工。其他农村住宅、农村公共建筑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农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¹⁵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村民应当与施工队伍签订建房协议，并约定质量和安全责任。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¹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¹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细致，未能及时发现罗鸿达进行装修作业时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黎本灿，施工劳务人员，在五层阳台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自身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在五层阳台作业时不慎从五层坠落至一层地面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黎本灿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黎光明，施工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普宁市公安局南径派出所于2026年6月12日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罗鸿达，作为厝主，未落实建设单位责任。施工前未向村委会、镇政府报备，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农村工匠进行施工，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约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施工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等事故隐患。建议由南径镇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处罚¹⁸。

¹⁸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村民住房建设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镇街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四）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相关公职人员履职情况问题线索，移交普宁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的处理意见，由纪委监委机关提出。

（五）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南径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陇华村村委会向南径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严峻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提高农村自建房安全管控工作站位。严格落实属地及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紧盯农村自建房建设、施工、整改全流程，杜绝麻痹松懈思想，从源头筑牢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防线，全方位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二是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辖区内农村自建房在建工程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三层及以上高层自建房、无正规施工资质、无安全防护措施的在建房屋。重点核查临边防护、外脚手

架搭设、窗户围护、高空作业防护等关键隐患点，建立隐患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整改。同时，加大日常巡查检查频次，常态化开展在建自建房动态排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施工、无防护作业、物料乱堆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消除各类施工安全隐患。

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素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现场宣讲、入户科普、案例警示等多种方式，面向建房屋主、施工班组、从业人员普及高空作业、临边防护、防高空坠落、防物体打击等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针对性开展施工安全技能培训，重点提升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风险辨识能力和规范操作技能，杜绝违章作业、侥幸施工等行为，从根本上提升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各类施工安全风险。

普宁南径自建住宅装修作业“6·12”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